



Q/QB

华能沁北电厂企业标准

Q/QB-2-5710.06.104-2020

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

2020-7-7 发布

2020-7-7 实施

华能沁北电厂 发布

目 次

1. 总则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物资采购过程中的合作行为管理.....	3
4. 工程及服务过程中的合作行为管理.....	5
5. 失信行为认定及处理流程.....	5

前 言

为规范华能沁北电厂采购过程中的供应商的合作行为，通过对供应商失信行为进行处理，培育优质供应商，建立与供应商长期互惠共赢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华能沁北电厂采购日常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标准由华能沁北电厂策划部组织编制并归口管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滨 邹永军

本标准审核人：侯在奎

本标准批准人：李振伟

本标准由华能沁北电厂策划部负责解释。

本标准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首次发布。本标准替代历次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

1. 总则

为规范华能沁北电厂采购过程中的供应商的合作行为，通过对供应商失信行为进行处理，培育优质供应商，建立与供应商长期互惠共赢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华能沁北电厂采购日常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1 本办法适用于沁北电厂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合作行为进行规范引导。

1.2 本办法适用于沁北电厂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供应商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罚管理。

1.3 本办法只对参与本厂业务的供应商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罚管理。对正常的供应商评价，如：潜在供应商入围评价、供应商的项目评价等相关内容，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1.4 本办法中的规定如果与上级公司的制度发生不一致时，按上级公司制度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

3. 物资采购过程中的合作行为管理

3.1 供应商在参与我厂采购物资竞标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3.1.1 所有报价均按不含税价格报价，报价时运费、保费、杂费不允许单独报价，均包含在总价中，税率要求为13%增值税，未按要求填报的视为无效报价。

3.1.2 所有报价均为到达我厂物资仓库或我厂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并放置在指定位置。

3.1.3 供应商报价前应认真阅读报价文件，确认所报物资的数量、规格、型号、材质、技术要求及到货时间等，不清楚的地方与技术联系人要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

3.1.4 严格按物料描述及技术文件、澄清等附件要求报价，如有异议与询价员沟通后再报价；如果事前不沟通随意报价，发现以下情况：推荐中标单位前退标；采购询价结果已通过审批或订单生成后拒绝签订采购订单；签订订单不供货、供假货（质量较差）、供货错误或中途取消订单、不按期交货等，视情节轻重将给予暂停报

价权限及中标资格，建议上级单位将其年度综合评价结果降至 C、D 级等处罚。并参照《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的不良行为在华能系统内进行通报等。

3.1.5 进口备件供货时，须提供授权书、原产地证明、商验证名、进口报关单、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1.6 供应商参加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业务必须遵守《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

3.2 对供应商在参与我厂采购物资竞标时的失信行为进行如下处理：

3.2.1 报价开启后，预中标供应商如接到物资采购人员询问相关情况时，应在 4 个小时内给出明确答复，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 8 小时。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给出明确答复的，取消其本次询价的中标资格。

3.2.2 供应商报价物资应属于所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超出经营范围的我方视为无效报价，取消其本次询价的中标资格。一个年度内出现 2 次超经营范围报价的，暂停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 3 个月。

3.2.3 采购结果未定标前，预中标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弃标的，需要出具弃标声明（说明原因并加盖公章）递交至询价员处。每出现一次弃标，暂停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 3 个月。

3.2.4 采购结果定标后，中标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拒签合同或订单的，需要出具弃标声明（说明原因并加盖公章）递交至询价员处。每出现一次弃标，暂停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 6 个月。

3.2.5 采购合同（订单）生效后，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弃标的，需要出具弃标声明（说明原因并加盖公章）递交至询价员处。每出现一次弃标，1 年内停止我厂所有物资采购项目的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

3.2.6 如供应商在暂停报价处罚期间继续参与我厂报价的，一经发现，我厂将对其发出警告，并将处罚期限加倍。如其拒不执行，我厂将直接终止其参与任何物资采购项目的中标资格，同时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供应商不良行为上报上级单位处理。

3.2.7 如供应商一年内被暂停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后，再次出现失信行为，我厂将停止其参与任何物资采购项目的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同时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供应商不良行为上报上级单位处理。

3.2.8 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迟于采购合同（包含订单）约定到货日期供货的，交货时间推迟 10 日以内的，警告一次。超过 10 日的，暂停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 3 个月。如造成严重后果，1 年内停止所有物资采购项目的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

3.2.9 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三天内无有效反馈，暂停其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 3 个月；不按约定时间进行换货，影响施工进度及安全生产的，暂停其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 6 个月；如造成严重后果及一年内出现

2次质量问题的供应商，2年内停止所有物资采购项目的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同时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供应商不良行为上报上级单位处理。

3.2.10 凡是经检验确认为假冒伪劣的产品，出现1次罚停6个月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及发生2次假冒伪劣的产品的供应商，2年内停止所有物资采购项目的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同时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供应商不良行为上报上级单位处理。

3.2.11 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供应商，1年内停止所有物资采购项目的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同时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供应商不良行为上报上级单位处理。

3.2.12 在粉煤灰、炉渣等销售商业行为中，竞价结果确定后每出现一次弃标，3年内停止参与我厂粉煤灰项目的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在合同签订后及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单方面终止合同等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停止其参与我厂粉煤灰项目的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5年。同时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供应商不良行为上报上级单位处理。

3.2.12 在废旧物资处理等物资站管理范围内的其他商业行为，未签订合同前的部分参照前款执行。在合同签订后及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单方面终止合同等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停止其参与所有物资采购、销售项目的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2-5年。同时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供应商不良行为上报上级单位处理。

4. 工程及服务过程中的合作行为管理

4.1 对供应商在参与我厂工程及服务采购的失信行为进行如下处理：

4.1.1 询价、竞争性谈判结果未确定前，预中标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弃标的，需要出具弃标声明（说明原因并加盖公章）递交至询价员处。每出现一次弃标，暂停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3个月。

4.1.2 询价、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后，中标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拒签合同的，需要出具弃标声明（说明原因并加盖公章）递交至询价员处。每出现一次弃标，暂停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6个月。

4.1.3 采购合同生效后，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弃标的，需要出具弃标声明（说明原因并加盖公章）递交至询价员处。视情节轻重将给予暂停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1年。如造成严重后果，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供应商不良行为上报上级单位处理。

4.1.4 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按照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安全、质量、工期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考核外。由于供应商自身问题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完工的，视具体情况暂停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1-2年。并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供应商不良行为上报上级单位处理。

4.1.5 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按照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安全、质量、工期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考核外。对于由于供应商自身问题发生质量问题，影响到主辅机设备运行安全的。视情况暂停报价权限及中标资格1-2年。并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供应商不良行为上报上级单位处理。

5. 失信行为认定及处理流程

5.1 采购行为中供应商发生失信行为分为四个阶段：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结果确定后、合同签订后、合同执行过程中。其中采购结果确定前及采购结果确定后两个阶段发生的不良行由采购工作小组认定，并经采购工作

组组长签批后生效。合同签订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失信行为经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经采购领导小组主任签批后生效。生效时间均自签批之日起。

5.2 对于供应商失信行为的考核经厂领导签批后加盖公司公章，以传真、邮件等书面形式发送对应供应商，原件由策划部留存不少于五年。上报上级单位进行处理的失信行为按照《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执行。